附件1：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条例》宣传任务分配表 | | | |
| **序号** | **宣传方式** | **责任单位** | **时限要求** |
| 1 | 开展《条例》普法宣传周活动，通过进园区、进工地、进劳动密集型企业、进宣讲政策，发放宣传单、张贴标语、悬挂横幅等，增强《条例》知晓度，营造良好实施环境。 | 各县市区、功能区 | 5月1日前 |
| 2 | 部门官方网站浮窗或专栏等醒目位置进行宣传；在官方网站、公众号动态更新条文释义、专家解读等学习内容。 | 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 | 2020年全年 |
| 3 | 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广播、网络等媒体进行广泛宣传。 | 市人社局 | 2020年全年 |
| 4 | 工程建设项目工地通过条幅、宣传栏、宣传画等进行宣传；向农民工发放宣传页等。 | 市人社局、市住建局、市交通局、市水利局、市城管局 | 长期 |
| 5 | 签约银行各网点电子屏幕进行宣传。 | 人民银行泰安市中心支行 | 至6月底 |
| 6 | 市内公交车、出租车、车站等公共交通电子屏幕进行宣传。 | 市交通局 | 至6月底 |

说明：请各级各部门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立即开展《条例》宣传，按照时限要求落实宣传责任。